**关于修改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应急管理部决定对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八条。

二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，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向原发放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。

三、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。

四、将第三十六条中的“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”修改为“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”。

五、将第三十七条中的“800元”修改为“200元”。

六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道路运输企业和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、篡改、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发布。